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九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

陳鴻森*

《論語·子罕》篇末引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以下之文，漢魏學者舊讀皆與上文「可與共學」等六句合為一章，以此為孔門論權道之說；而宋代蘇軾、范祖禹、朱熹等則認為「唐棣」以下當別為一章，與上文之義全無關涉，章各為義。漢、宋學者分章之異，關鍵所繫厥在於此詩「偏其反而」一句，是否即喻儒家「反經合道」經權之說。按「偏（翩）其反」之語，又見於《毛詩·角弓》，顧歷來解者皆就《詩經》、《論語》本文分別釋之，未有合併兩文而考其義者。蓋古義湮蘊，毛、鄭已不得其解，其後兩經注家莫不望文生訓，咸非其本義。本文之用意，一則對鄭玄、何晏、朱熹三家《論語》注義，提出檢討；再則梳理《爾雅》、《說文》以及漢、晉學者所述「唐棣」、「常棣」名實異同，以辨正王氏《經義述聞》、段玉裁《說文注》之誤；三則由先秦載籍及晉以前學者所述「唐棣」性狀，結合《毛詩》「駢駢角弓，翩其反矣」之語，考索連綿詞「偏反」之義。本文由漢、晉文獻中與「偏反」具同一「語義基因」之「翩翻」、「縹翻」、「縹紛」等詞例，溯源尋索，考證《論語》、《毛詩》兩「偏（翩）反」之語，皆即「縹紛」之意。《論語》「偏其反而」既與「經權」之說無關，則「唐棣」之詩與「未可與權」即無關涉，此當從宋人分立二章為是。

關鍵詞：《論語》 偏其反而 經權 《詩經·角弓》 《爾雅·釋木》

* 蘇州大學文學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問題之提出

《論語》各篇分章，常因解者訓義不同，以致分章不一。而漢宋新、舊注分章、釋義大異其趣者，尤以〈子罕〉末章為甚。《論語·子罕》篇末云：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何晏《論語集解》注「唐棣之華」以下四句云：

逸詩也。唐棣，移也，華反而後合。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室遠也，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其道遠也。

又解「未之思也」二句言：

夫思者當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為遠；能思其反，何遠之有？言「權」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¹

何氏將「唐棣之華」以下之文，與上「可與共學」等六句合為一章，故解「豈不爾思」、「未之思也」兩「思」字，皆以為「思權」，即承上文「未可與權」而言。按「經」、「權」為儒家思想中一組特殊之道德行為評價模式，《公羊》桓公十一年《傳》云：「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² 即行權之舉似反於經（常），而實出於正，故其結果終歸於「有善」。何晏解「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二句，認為賦此詩者即以唐棣之花「反而後合」，喻「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故而此四句逸詩遂寓有深刻之思想意涵。皇侃《論語義疏》推闡何晏之意言：

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者，引明權之逸詩以證「權」也。唐棣，棣樹也；華，花也。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譬如正道則行之有次，而權之為用，先反後至於大順，故云「偏其反而」。言「偏」者，明唯其道「偏」，與「常」反也。……又引孔子言，證「權」可思也。言「權」道易思，但未有思之者耳。若反道而思之，則必可得，故云「夫何遠之有」也。³

皇侃直接將「唐棣之華」四句定性為「明『權』之逸詩」，則似《論語》此章孔子引詩之語，專為發明「權」為「反經合道」之旨，而公羊家「行權」之說亦由

¹ 《論語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九，頁10。

² 《公羊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卷五，頁9。

³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乾隆五十二年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五，頁19-20。

《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

此得其理論依據矣。邢昺《論語正義》釋本章章旨，亦直言：「此章論權道也。」⁴ 果爾，則「唐棣」以下之文，自當與上「未可與權」諸語合為一章。按《春秋繁露·竹林篇》云：

《春秋》之常辭也，不予以夷狄，而予以中國為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曰：「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⁵

程樹德《論語集釋》根據《繁露》此文，認為漢人舊讀皆以「唐棣」以下之文，與「可與共學」六句併合為一章。⁶ 今檢敦煌本伯 2510 號《論語鄭注》殘卷，此章注云：

唐棣，移也。其華翩翩，順風而返，此其光色盛時，以諭（喻）有美女顏色如此，我豈不思與之為夫婦乎？其室家之道遠耳。孔子言此詩者但不思之耳，誠能思之，則可以禮使媒氏往求之，何有遠乎？引此詩者，以言權道亦可思而得之也。⁷

由《注》末二語繹之，則鄭玄亦以「唐棣」以下之文，合上「未可與權」諸句為一章，可為程氏之說增一佐證。

而朱熹《論語集注》則分「唐棣之華」以下另為一章，與上「可與共學」六句義不相蒙，互無關涉，其解「唐棣」之詩云：

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翩」，然則「反」亦當與「翻」同，言華之搖動也。「而」，語助也。此逸詩也，於六義屬興，上兩句無意義，但以起下兩句之辭耳。其所謂「爾」，亦不知其何所指也。⁸

朱熹解「偏（翩）其反而」為花「搖動」貌，則與「明權」之說迥不相涉矣。《朱子語類》卷三七亦論及此：

此逸詩不知當時詩人「思」箇甚底？東坡謂「思賢而不得之詩」，看來未必是思賢。但夫子大概止是取下面兩句，云「人但不思，思則何遠之

⁴ 《論語注疏》卷九，頁 10。

⁵ 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二，頁 1-3。

⁶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630。

⁷ 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109。

⁸ 朱熹，《論語集注》（嘉慶十六年璜川吳忠真意堂校刊本），卷五，頁 9。

有」，初不與上面說「權」處是一段。「唐棣之華」而下，自是一段，緣漢儒合上文為一章，故誤認「偏其反而」為「反經合道」，所以錯了。《晉書》於一處引「偏」字作「翩」，「反」作平聲，言其花有翩反飛動之意。今無此詩，不可考據，故不可立為定說。⁹

又朱氏〈與張敬夫論癸巳論語說〉一文亦言：「唐棣」以下「別為一章，不連上文，范氏、蘇氏已如此說，但以為思賢之詩則未必然耳」。¹⁰據此，則朱熹以前，北宋范祖禹《論語說》、蘇軾《論語解》已分「唐棣」以下別為一章矣。¹¹

朱熹等將「唐棣之華」以下另分一章，類似之句式，如〈子罕篇〉：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¹²

此文「不忮不求」二句，係引《邶風·雄雉》之文。¹³舊讀以此兩文合為一章，¹⁴孔廣森《經學卮言》則認為「不忮不求」以下之文應另分一章：

此當別為一章，言子路終身常誦「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二言，亦猶南容一日三復「白圭之玷」。子以其所取於《詩》者小，故語之曰：「不忮不求，是或一道也，然止於是而已，則亦何足以臧哉！」尋省舊注，絕不與上「衣敝縕袍」相蒙。作《疏》者始以引《詩》為美子路，又以「終身誦之」為聞譽自足，朱子亦承其誤。既重誣賢者，且夫子先既取《詩》辭「何用不臧」，而後頓抑之謂「何足以臧」，是自異，其枘鑿不可通也。《集注》本〈子罕篇〉三十章；《注疏》本「唐棣之華」合於「未可與權」，而「宰曰」自為章，故亦三十章。唯《釋文》則云三十一章，竊疑陸所見古本多一章者，正分「不忮不求」以下矣。¹⁵

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王星賢點校本），頁996。

¹⁰ 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景明嘉靖本），卷三一，頁33。

¹¹ 蘇軾《論語解》，其書久亡，其說今不得而詳。范祖禹《論語說》，其書亦亡，惟朱熹《論語精義》引其說，云：「此孔子所不取之詩也，唐棣之華美矣，以其反而莫之愛；賢人可思矣，以其高遠而不能親，是亦不好賢而已矣。孔子刪詩，其所以不取者，蓋此之類矣。」（日本享保十四年〔1729〕刊本，卷五，頁28）尚可略見其概也。

¹² 《論語注疏》卷九，頁9。

¹³ 《毛詩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卷二之二，頁5。

¹⁴ 皇侃《論語義疏》云：「當時人尚奢華，皆以惡衣為恥。唯子路能果敢率素，雖服敗麻枲、著袍裘，與服狐貉輕裘者並立而不為羞恥。……孔子更引疾貪惡之詩，證子路德美也。……」（卷五，頁17）是合「不忮不求」以下之文，與上「衣敝縕袍」為一章。

¹⁵ 孔廣森，《經學卮言》（《清經解》本），卷七一四，頁4。

孔廣森認為「不忮不求」二句並非孔子引《詩》之語，否則即與下「何足以臧」之言自相枘鑿矣。劉寶楠《論語正義》即采此說，並言：「案〈仲尼弟子列傳〉載『衣敝縕袍』一節，無『不忮不求』二句，亦一證。」¹⁶以敦煌本鄭《注》殘卷證之，鄭玄亦分「不忮不求」以下另為一章，¹⁷足為孔說之驗也。此與「唐棣之華」以下句式正相彷彿，則蘇軾、范祖禹、朱熹等分「唐棣」以下另為一章，固未可遽以為非。

綜上所述，可見漢、宋學者「唐棣之華」分章之異，各持之有故，其所以異者，厥在於此章引詩之語是否即喻行權「反經合道」，而關鍵所繫尤在於「偏其反而」一句之訓解。考歷來注家解「偏其反而」一句，主要有三說，鄭玄解為「其華翩翩，順風而返」，何晏釋為「華反而後合」，朱熹則解為「華之搖動」，三家各異其說。然今繹之，鄭玄所解，分「偏（翩）」、「反」為二義，此需增「順風」二字文乃成義，斯不免「增文解經」之弊；何晏則但解「反」字而遺「偏」字，殆非其本義。朱熹解為「華之搖動」，則僅釋「翩」字而遺「反」字，且《集注》謂「唐棣之華」兩句為興辭，「無意義」，歷來學者多疑其說。¹⁸

本文之用意，一則對鄭玄、何晏、朱熹三家注解「偏其反而」之說，提出檢討；再則考證「唐棣」、「常棣」之別，以辨正王氏《經義述聞》、段玉裁《說文注》之違誤；三則由先秦載籍及晉以前學者所述「唐棣」之性狀，結合《毛詩》「駢駢角弓，翩其反矣」同一語例，推尋「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之原義。苟其義明，則「唐棣之華」與「權」道之關係、漢宋學者對此章之分合得失等種種疑義，俱可砉然解矣。

¹⁶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高流水點校本），頁356。

¹⁷ 按伯2510號鄭《注》殘卷，於「不忮」二句下注云：「忮，害也；求，謂則（責）人之過惡；臧，善也。作詩之意，言人之行不有此二者，何用焉不善。」鄭《注》不言此為孔子引《詩》之語，則鄭以「不忮不求」以下別為一章。

¹⁸ 如黃式三《論語後案》即批評：「朱子分此（指「唐棣之華」以下）別為一章，謂上兩句無意義，則作詩必無此體例，且作《論語》者何故引此無意義之句乎？近時申《注》者謂華容翩翩搖動，以無情之物而有情，以比人之有思，兩句非全無意義。但既從朱子之解，謂夫子借詩語而反之，則引下二句詩已足矣，而上二句究成贅語。」（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張涅、韓嵐點校本，頁251-252）

二・「唐棣」、「常棣」辨

《論語》引詩，「偏其反而」一句為描述「唐棣之華」性狀之語。今欲求索「偏其反而」之溯誼，當先考明唐棣之為物。按《爾雅·釋木》曰：

唐棣，移。

常棣，棣。¹⁹

則唐棣、常棣顯為兩種不同之植物，二者皆明見於《毛詩》，《召南·何彼襍矣》云：

何彼襍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何彼襍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

毛《傳》：「襍，猶戎戎也。唐棣，移也。」

鄭《箋》：「喻王姬顏色之美盛。」²⁰

又《小雅·常棣》云：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毛《傳》：「常棣，棣也。……韡韡，光明也。」²¹

另《小雅·采薇》云：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毛《傳》：「爾，華盛貌。常，常棣也。」²²

毛《傳》解「唐棣」、「常棣」並與《爾雅》合，則二者異木，唐棣為「移」，常棣為「棣」，原自明白。《論語》此章鄭玄、何晏兩《注》並云「唐棣，移」，其說亦同。惟劉寶楠《論語正義》引陳奐之說則言：

陳氏奐《毛詩疏》謂：「《爾雅》當作『唐棣，棣。常棣，移』，以『棣』之名專屬唐棣，而以常棣為棣之類。」若然，則此注（森按：指何晏《集解》）所云「唐棣，移」，「移」字亦「棣」之誤矣。²³

按此說王氏《經義述聞》首發之，陳奐勦襲其說耳。²⁴《述聞》卷二八論《爾

¹⁹ 《爾雅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卷九，頁7。

²⁰ 《毛詩注疏》卷一之五，頁12。

²¹ 同上注，卷九之二，頁13。

²² 同上注，卷九之三，頁14。

²³ 劉寶楠，《論語正義》，頁360。

²⁴ 陳奐之說，分見《詩毛氏傳疏》中〈何彼襍矣〉、〈晨風〉、〈常棣〉三《疏》。（《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二，頁28；又卷一一，頁18；卷一六，頁11）

雅》文當作「常棣，移。唐棣，棣」，文中舉證歷歷：

《常棣·釋文》云：「『常棣，棣』，本或作『常棣，移』。」《秦風·晨風·傳》：「棣，唐棣也。」《論語·子罕篇·注》：「唐棣，棣也」（元注：今本作「唐棣，移也」，此後人據郭本《爾雅》改之，皇侃《疏》云：「唐棣，棣樹也」，《釋文》不出「移」字之音，則舊本作「唐棣，棣也」可知），則與郭本殊，蓋所見《爾雅》舊本作「常棣，移。唐棣，棣」也。今案《小雅》「常棣之華」，《藝文類聚》木部下引三家《詩》作「夫移之華」（元注：唐時《韓詩》尚存，所引蓋《韓詩》也），則名「移」者乃「常棣」，而非「唐棣」甚明。《常棣·傳》：「常棣，棣也」，當依或本作「常棣，移也」。《何彼穠矣·傳》：「唐棣，移也」及《箋》內之「移」字，俱當作「棣」，後人據郭本《爾雅》改之也。

陸機《詩疏》釋「唐棣」曰：「奧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太平御覽》果部十引吳氏《本草》曰：「郁李（元注：「郁」與「奧」同），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一名棣。」然則唐棣即奧李，一名棣也。以三家《詩》及毛《傳》、陸《疏》、《本草》考之，似作「常棣，移。唐棣，棣」者為長。蓋因「常」、「唐」聲相近，遂致相亂耳。²⁵

王氏此舉《詩·常棣·釋文》、《晨風·毛傳》、皇侃《論語義疏》、《藝文類聚》木部引《詩》及吳普《本草》五證，以改《爾雅》千數百年來相承舊文，其說甚辯，足眩人耳目，故胡承珙《毛詩後箋》即承用其說；²⁶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²⁷陳奐《詩毛氏傳疏》、曾釗《詩毛鄭異同辨》、²⁸俞樾《群經平議》²⁹等，雖不引《述聞》，然皆陰襲其說。他如劉寶楠《論語正義》引陳奐之說，梁章鉅《論語旁證》引曾釗之說，³⁰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馬瑞辰之說，³¹諸家遞相祖述，咸以今本《爾雅》移、棣二木為誤倒，眾口一辭，儼然已成定論矣。而今人治《詩經》草木之學者，益無力辨正王說之非，緣此更滋異說，歧之又歧，紛挾甚矣。

²⁵ 王念孫、王引之，《經義述聞》（道光間王氏家刻本），卷二八，頁13-14。

²⁶ 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郭全芝點校本），頁120-121。

²⁷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陳金生點校本），頁500-501。

²⁸ 曾釗，《詩毛鄭異同辨》（曾氏面城樓叢刊本），卷上，頁23-24。

²⁹ 俞樾，《群經平議》（《春在堂全書》本），卷三五，頁27-28。

³⁰ 梁章鉅，《論語旁證》（同治十二年刊本），卷九，頁22-23。

³¹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吳格點校本），頁456。

前賢嘗病王氏校勘之學，好據類書，捃摭新異，改易舊文，《述聞》「唐棣、常棣」一條，正患此失。今就王氏所舉各證，逐一辨正之如次：

(一) 王氏首舉《常棣·釋文》別本為據，然陸德明固已明斥此本之非：

「常棣，棣也」，本或作「常棣，移」，音以支反，又是兮反。按《爾雅》云：「唐棣，移。常棣，棣」，作「移」者非。³²

據《釋文》之語，則南朝通行本此《傳》固作「常棣，棣也」。³³ 間有誤本作「常棣，移」者，陸氏固已斥言其非。王氏乃專引此誤本為證，豈非偏據乎？

(二) 〈晨風〉：「山有苞棣」，毛《傳》：「棣，唐棣也。」³⁴ 此《傳》「唐棣」當為「常棣」之譌，惟疏家所據本其文已誤，故孔穎達《正義》言：

〈釋木〉有唐棣、常棣。《傳》必以為「唐棣」，未詳聞也。³⁵

據《爾雅》文，唐棣為「移」，「棣」為常棣，區而別之。此《傳》乃釋「棣」為「唐棣」，疏家未便逕駁其誤，故言「未詳聞」也。然據陸德明以「常棣，移」為非，孔《疏》以「棣，唐棣」為未聞，明六朝、隋唐本《爾雅》固作「唐棣，移」、「常棣，棣」，焉可誣也！

(三) 王氏謂今本《論語集解》，何晏《注》作「唐棣，移」者，乃「後人據郭本《爾雅》改之」，因舉皇侃《疏》「唐棣，棣樹也」為證，並以《釋文》不為「移」字作音，臆推何晏原注當作「唐棣，棣」也。

按此說穿鑿，其引皇侃「唐棣，棣樹也」之文，此依鮑氏知不足齋本耳。鮑本源自日本寬延三年（清乾隆十五年，1750）根本遜志（字伯修，號武夷）校刊本，武內義雄嘗斥根本氏「妄更體式以就今本，訂譌之際，亦不免私心改竄」。³⁶ 此「唐棣，棣樹」之文，即出根本氏所妄改。日本現存皇《疏》舊鈔本，其首尾完具、年代明確者，以龍谷大學圖書館所藏文明九年（明成化十三年，1477）鈔本為最早。大正十二年（1923），大阪懷德堂曾據文明本排印，由武內義雄司校勘之役。檢懷德堂本此文作：

³²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刊宋元遞修本影印），卷六，頁10。

³³ 按敦煌本斯2049號《毛詩》殘卷，此《傳》作「棠棣，棣也」，不作「移」字，亦其一證。

³⁴ 《毛詩注疏》卷六之四，頁8。

³⁵ 同上注。

³⁶ 武內義雄，《論語義疏校勘記》（日本大正十二年〔1923〕大阪懷德堂排印本），卷首〈序〉，頁2。

引明權之逸詩以證「權」也。唐棣，逸詩也；華，花也。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³⁷

懷德堂本並無王氏所舉「唐棣，棣樹也」之文，武內氏據日本見存十種皇《疏》舊鈔本參校，撰為《論語義疏校勘記》，此文不出校語，則所據皇《疏》各舊鈔俱如此。由文意繹之，「唐棣逸詩也」句，「唐棣」乃木名，「逸詩」二字顯然有誤，根本氏因臆改其文作「棣樹」，³⁸ 然其本何晏《注》仍作「唐棣，移」，二者固自違戾，豈可引為據證？王氏乃欲據此後出之本，盡改《爾雅》並何晏舊文，豈不悖謬！檢敦煌本伯 3305 號《論語集解》殘卷，何晏此注作「唐棣，移」，蓋本為「移」字，鈔者誤書作「移」耳。日本津藩有造館縮臨古鈔卷子本、正平版《論語集解》並作「唐棣，移」，³⁹ 亦可為證。復檢伯 2510 號《論語鄭注》殘卷，此注亦作「唐棣，移」。蓋鄭玄、何晏皆本《爾雅》作解，則漢、魏所傳《爾雅》俱作「唐棣，移。常棣，棣」可知也。豈如王氏所云，此悉「後人據郭本《爾雅》改之」？

(四) 類書雜引群籍，每多刪併改易，往往非復原書之舊。《藝文類聚》卷八九〈木部〉「夫移」條引：

《爾雅》曰：「唐棣，移。」（元注：似白楊，江東呼夫移。）《詩》曰：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又「山有苞棣」、「六月食鬱及薁」（元注：
薁，夫移也，音郁）。「夫移，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夫移之華，
萼不煥煥。凡今之人，莫如兄弟。」《禮記疏》曰：「夫移，一名薁李，
一名鬱梅，一名車下李，一名鬱。」⁴⁰

³⁷ 同上注，卷五，頁 18。

³⁸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根本遜志校正，日本元治元年〔1864〕刊本），卷五，頁 19。

³⁹ 何晏，《論語集解》，日本天保八年（1837）津藩縮臨古鈔卷子本，卷五，頁 40；又昭和八年（1933）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影印《正平版論語》，卷五，頁 10。

按日本現存古鈔《集解》本，以正和本為最古，武內義雄云：「舊津侯有造館所刻古本《論語》，蓋以其所儲古鈔本為底本，今校以正和本，字字吻合，則知此本所出，其源亦同。」（《論語義疏校勘記》卷首〈條例〉，頁 4）則有造館本與正和本同出一源。正平本則正平十九年（1364）所刊，原本亦由卷子本摹刻，文字筆畫奇古，多存六朝俗體，蓋源自唐以前舊帙。正平本與有造館本源流不同，而二者皆作「唐棣，移」，與敦煌本合。2013 年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所藏三種室町時代《論語集解》舊鈔本（三十郎盛政傳鈔清家點本、青蓮院本、林泰輔舊藏本），何晏此《注》並作「唐棣，移」（頁 174，又頁 160，又頁 106）；余檢臺北故宮博物院楊守敬觀海堂舊藏日本室町時代舊鈔本十餘種亦同，無作「唐棣，棣」者。

⁴⁰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中華書局，1959，據南宋紹興間刊本影印），卷八九，頁 11。

按《毛詩·常棣·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詩首章云：「常棣之華，鄂不韙韙。」⁴¹《藝文類聚》所引「夫移，燕兄弟」云云，與毛〈序〉同，而「常棣」作「夫移」。王氏因謂《類聚》所引蓋《韓詩》，並據此推證「移」為「常棣」，故《爾雅》文應作「常棣，移」，則「唐棣」為「棣」矣。

細覈《藝文類聚》此條引文，蓋混「唐棣」、「常棣」為一物，其引《爾雅》及《詩·何彼襠矣》，並稱「唐棣」；而引〈晨風〉「山有苞棣」及《小雅·常棣》，此則「常棣」也。而《豳風·七月篇》：「六月食鬱及薁」，「鬱」與「薁」明係二物，「鬱」為常棣之實，「薁」為唐棣之實（說詳下），此引《禮記疏》，乃將「薁李」、「鬱梅」混而一之，則「唐棣」、「常棣」無別矣，其說原不足據。即如王氏所言，《韓詩》以「常棣」為「夫移」，⁴²與《毛詩》異，此固漢代經師傳授之異也，不得遂據《韓詩》說以改毛《傳》及《爾雅》文，理甚易明；況《類聚》引《爾雅》仍作「唐棣，移」，不作「唐棣，棣」也。另考《何彼襠矣·正義》引漢代舍人《爾雅注》：「唐棣，一名移」；又《常棣·正義》引舍人曰：「常棣，一名棣。」⁴³則漢時所傳《爾雅》，與今本正同。豈可因《類聚》之文，遂欲盡改漢（舍人、鄭玄）、魏（何晏）、晉（郭璞）、南朝（陸德明）、唐人（孔穎達）相承舊本？

（五）王氏引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謂「唐棣」即「奧李」，而《御覽》卷九七三引《本草》云「郁李，一名棣」，因據此推證《爾雅》應作「唐棣，棣」。

按此亦影響之說，邢昺《論語正義》「唐棣之華」下引陸《疏》甚詳：

《詩·召南》云：「唐棣之華」，陸機云：「奧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⁴⁴

⁴¹ 《毛詩注疏》卷九之二，頁13。

⁴² 今考漢晉群籍引〈常棣〉之篇，無有稱「夫移」者，如《漢書·杜鄴傳》：「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為作也」（《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點校本〕，頁3473）、《文選》曹植〈求通親親表〉：「詠〈棠棣〉非他之誠」（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影印〕，卷三七，頁14），並其例也。杜鄴、曹植所習乃三家《詩》，皆不稱「夫移」。王氏據《類聚》之文，臆推《韓詩》此篇作〈夫移〉，其說尚有待論定。

⁴³ 《毛詩注疏》卷一之五，頁12；又卷九之二，頁13。邢昺《論語正義》「唐棣之華」下，亦引「舍人曰：唐棣，一名移。」

⁴⁴ 《論語注疏》卷九，頁10。

《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

陸《疏》並不言「唐棣」為「棣」。而王氏所引《本草》之文，其實孔穎達《毛詩正義》引之尤詳，《豳風·七月》：「六月食鬱及薁」，毛《傳》：「鬱，棣屬。薁，薁也。」孔氏《正義》疏釋《傳》義云：

「鬱，棣屬」者，是唐棣之類屬也，劉楨《毛詩義問》云：「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本草》云：「鬱，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一名棣，生高山川谷或平田中，五月時實。」言「一名棣」，則與棣相類，故云「棣屬」。「薁，薁」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晉宮閣銘〉云：「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車下李即鬱，薁李即薁，兩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薁」也。⁴⁵

孔《疏》此引〈晉宮閣銘〉以證「鬱」、「薁」兩者相類而有別，明「車下李」與「薁李」相類而非一。據《本草》言：「鬱，一名車下李，一名棣」，則「鬱」為「常棣」，蓋常棣又分白棣、赤棣（詳下文引陸璣《疏》），「鬱」為赤棣之實，故毛《傳》云：「鬱，棣屬」。而陸璣謂「唐棣」為「奧李」，即「薁」，則「奧李」為「移」，棣、移相類，故《爾雅》二木並列；其熟同時，故《詩》云「六月食鬱及薁」也。孔穎達固知唐棣（移）、常棣（棣）之異，惟因陸《疏》言唐棣「亦曰車下李」，而《本草》云「鬱，一名車下李」，二者俱名「車下李」，因遂游移其辭，以「鬱」為「唐棣之類屬」；然《本草》固言「鬱，一名棣」，「唐棣」則「移」而非「棣」，孔氏進退失據，乃曲說曰：「言『一名棣』，則與棣相類，故云『棣屬』」。實則毛《傳》以「鬱」為「棣屬」，與《本草》云「鬱，一名棣」正合，皆即常棣，非孔所云「唐棣之類屬」；惟唐棣（薁）、常棣（鬱）「兩者相類而同時熟」，故俗間俱有「車下李」之稱。孔氏未審「鬱」、「薁」俗皆稱「車下李」，致此《疏》紓曲游移。而王氏亦未審「鬱」、「薁」皆稱「車下李」，乃欲據《本草》之「鬱」以當《爾雅》之「唐棣」，則混「鬱」、「薁」而一之，與孔《疏》同一考之未審。

據上所考，今本《爾雅》文固不誤。《述聞》欲改《爾雅》作「常棣，移。唐棣，棣」，而所舉五證皆疑似之例，今細覈之，俱難為確據，其說徒滋後人之惑耳。

⁴⁵ 《毛詩注疏》卷八之一，頁 19。按《疏》末「故言鬱薁也」句，此有脫文，當本作「故言『食鬱及薁』也」，此疏家複述經文。

唐棣、常棣之外，復有「棠棣」一名雜乎其間，或指唐棣，或為常棣，致讀者淆混莫辨，林義光《詩經通解》即言：

「唐棣」與「棠棣」、「常棣」自昔多相混，二木三名，究莫能詳其說。二木之中，一為移，其實大如李，又名車下李；一為棣，其實似李而小，如櫻桃，又名山櫻桃。移、棣之名有定，而「唐棣」、「棠棣」、「常棣」之名無定。⁴⁶

林氏蓋惑於《述聞》之說而不能辨正其非，故謂唐棣、常棣、棠棣「二木三名，莫能詳其說」。然如上文既考者，唐棣為移，常棣為棣，《爾雅》、毛《傳》固畫然明白，本無疑義，斯二者即為定名。

而「棠棣」、「唐棣」其實一物，《說文》木部：「移，棠棣也。」⁴⁷ 又《文選》卷七〈甘泉賦〉，李善《注》引《爾雅》文作「棠棣，移」，⁴⁸ 是「棠棣」即「唐棣」，棠、唐二字同音互用，故《論語》此章「唐棣之華」，《春秋繁露·竹林篇》引作「棠」字；《文選·廣絕交論》，李善《注》引《論語》及何晏《注》並作「棠棣」，⁴⁹ 並其證也。

「常棣」、「棠棣」則因形似音近而混之，故《小雅·常棣》之詩，間有作「棠棣」者，《漢書·杜鄴傳》：「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為作也」，⁵⁰ 《文選》曹植〈求通親親表〉：「遠慕〈鹿鳴〉君臣之宴，中詠〈棠棣〉非他之誠」，⁵¹ 皆指〈常棣〉之篇。另《文選》謝瞻〈於安城答靈運〉詩，李善《注》引「《毛詩》曰：棠棣之華，萼不韙韙」；⁵² 敦煌本斯 2049 號《毛詩》殘卷，〈常棣〉之詩亦作「棠棣」；〈采薇〉「維常之華」，「常」字經、注並作「棠」。此因二字聲相涉而混用，⁵³ 亦猶唐棣、常棣俗皆稱「車下李」，而唐棣為「移」，常棣為「棣」，《爾雅》、毛《傳》固犁然有別也。

⁴⁶ 林義光，《詩經通解》（民國十九年衣好軒排印本），卷一，頁 17。

⁴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嘉慶間經韵樓刊本），六篇上，頁 15。

⁴⁸ 李善注，《文選》卷七，頁 6。

⁴⁹ 同上注，卷五五，頁 4。

⁵⁰ 《漢書》，頁 3473。

⁵¹ 李善注，《文選》卷三七，頁 14。

⁵² 李善注，《文選》卷二五，頁 21。

⁵³ 宋人孫奕《履齋示兒編》「常棣」條云：「常棣『常』字，諸家並無音，合如字讀，〈采薇〉曰『維常之華』，毛謂『常』為常棣，亦無音。常棣與唐棣異，俗或書作『棠棣』，尤非。」（《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三，頁 6-7）孫氏明斥「常棣」俗書作「棠棣」者為非；然據敦煌本斯 2049 號《毛詩》殘卷，則唐人已混用作「棠棣」矣。

今本《爾雅》「唐棣，移。常棣，棣」其文不誤，尚可由《說文》證之。
《說文》「移」、「棣」二字相次而分列之：

移，棠棣也。

棣，白棣也。⁵⁴

據此，則「移」、「棣」為二木，與《爾雅》、毛《傳》正同。乃段玉裁《說文注》則謂移、棣為「同一物」，「移」下注云：

〈釋木〉曰：「唐棣，移。常棣，棣」，「唐」與「常」音同，蓋謂其花赤者為唐棣，花白者為棣，一類而錯舉，故許云「移，棠棣也」、「棣，白棣也」，改「唐」為「棠」，改「常」為「白」，以「棠」對「白」，則「棠」為赤可知，皆即今郁李之類，有子可食者。《小雅》「常棣」，《論語》逸詩「唐棣」，實一物也。

又注「棣，白棣也」云：

《小雅·傳》曰：「常棣，棣也」，《秦風·傳》曰：「棣，唐棣也」，「常」與「唐」同字可證矣，渾言之，則「白棣」亦呼「唐棣」也，《幽風·傳》云：「鬱，棣屬。」

段氏後一注據誤本《秦風·傳》以證「唐棣」、「常棣」同字，同為一物，皆名「棣」；前注則臆言「移」與「棣」實一物也，惟花色異耳，其花白者為常棣，赤者為唐棣。前臺灣大學植物學教授于景讓撰〈常棣與唐棣〉一文，即從段說，並進而推測：「唐棣可能是開重瓣花而不結實的棣，常棣則是結實的棣。」⁵⁵

然夷考之，段氏此說亦未可據，按《詩·何彼襍矣》首章言「何彼襍矣，唐棣之華」，二章云「何彼襍矣，華如桃李」，則唐棣之華固有紅、有白也。《論語》「唐棣之華」下，邢昺《正義》引陸璣《毛詩草木疏》亦言唐棣「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⁵⁶ 則段氏以花赤者為唐棣，花白者為常棣，其誤灼然可知。而于氏以「不結實」者為「唐棣」，尤與陸《疏》言唐棣其實「大如李」者悖戾，其誣尤甚。

段玉裁據《說文》「棣」為「白棣」，推證「移」為赤華，認為棣、移僅花色之異，其說之誤尚有可證者。《爾雅》：「唐棣，移」，今本郭璞《注》云：

似白楊，江東呼夫移。

⁵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六篇上，頁15。

⁵⁵ 于景讓，〈常棣與唐棣〉，《大陸雜誌》21.6(1960)：1-5。

⁵⁶ 《論語注疏》卷九，頁10。

按此注有脫文，《詩·何彼穠矣》，《釋文》、《正義》引郭璞此《注》，「似白楊」上俱有「今白移也」四字，⁵⁷ 日本尊經閣文庫藏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古寫本，卷六引《爾雅》「唐棣，移」及郭璞《注》，亦有此四字，⁵⁸ 則「棣」為「白棣」，「移」為「白移」，乃不同之二木，非以花色別也，此一則可證段說之非，再則可證《說文》與《爾雅》、毛《傳》「唐棣，移」、「常棣，棣」其說實同，三則可證《藝文類聚》以「夫移」為「常棣」之非。

復由移、棣所產地域證之，《爾雅》「常棣，棣」下，今本郭《注》云：

今山中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

此《注》亦有脫文，阮元《爾雅校勘記》據《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正義》引此注，謂郭《注》當作「今關西山中有棣樹，子似櫻桃，可啖」，⁵⁹ 按尊經閣藏《玉燭寶典》古寫本引此《注》作「今關西有棣樹，子似櫻桃，可啖」，⁶⁰ 則常棣為關以西所產；邢昺《爾雅正義》引陸璣《草木疏》云：

《詩·小雅》云：「常棣之華」，陸璣《疏》云：「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子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⁶¹

據陸《疏》之說，知常棣有白棣、赤棣二種，白棣「子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蓋貴種也，故惟官園種植；赤棣「子正赤，如郁李而小，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則產於秦隴之地。而唐棣所植分佈甚廣，《玉燭寶典》引陸璣《疏》言：

⁵⁷ 《經典釋文》卷五，頁9；《毛詩注疏》卷一之五，頁12。

⁵⁸ 杜臺卿，《玉燭寶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據日本尊經閣藏古寫本影印），卷六，頁9-10。

⁵⁹ 阮元《爾雅校勘記》云：「按《春秋》僖二十四年《正義》引此注云：『今關西山中有棣樹，子似櫻桃，可啖』，當據以補正；陸璣《疏》亦云：『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猶《釋獸》『鼴如小熊』，《注》云：『今建平山中有此獸』；『鼴鼠』《注》云：『今江東山中有鼴鼠』，文正相類。今本單言『關西』及『山中』，非也。『子如櫻桃，可食』，亦當作『子似櫻桃，可啖』，因郭《注》多言『似』、言『啖』也。」（《清經解》本，卷一〇三五，頁40）

⁶⁰ 杜臺卿，《玉燭寶典》卷六，頁10。

⁶¹ 《爾雅注疏》卷九，頁8。

《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

唐棣，奧李也。一名爵椹，亦曰車下李，所在山澤皆有。其華有赤有白，高者不過四尺。子六月中熟，大如小李，正赤，有恬（甜）有酢，率多澀，少有美者。⁶²

此較邢昺《論語正義》引者為詳，學者皆未引及。據此《疏》，唐棣「所在山澤皆有」，與赤棣產於秦隴之地、白棣「今官園種之」者，截然異木。陸璣《疏》言唐棣「高者不過四尺」，劉楨《毛詩義問》言常棣「其樹高五六尺」；即其子亦復不同，唐棣「多澀，少有美者」，赤棣則「如郁李（唐棣）而小」，劉楨云「食之甜」，白棣則「子似櫻桃，正白」，其異顯然。然則段氏以唐棣、常棣為一木，其誤斷然可知矣。

綜前所論，今條列如次：

（一）唐棣（又作棠棣），名移，其子即《豳風·七月》之「薁」，毛《傳》云「薁薁」。陸璣《疏》言：亦名「奧李」、「爵椹」（一作「雀梅」，爵、雀音同）、「車下李」；郭璞謂此樹即白移，江東稱夫移。

（二）常棣，名棣，有白棣、赤棣二種。白棣為稀，子白，晉官園種之；《七月》之「鬱」則赤棣，故毛《傳》云「棣屬」，此木較多，故常民得「六月食鬱及薁」也。吳普《本草》言：亦名「雀李」、「車下李」。

據上所考，唐棣、常棣為二木，《爾雅》、毛《傳》、《說文》、陸璣《毛詩草木疏》、郭璞《爾雅注》分別甚為明晰；《釋文》、《毛詩正義》亦同，惟「唐」、「常」音近，六朝以來之本傳寫偶或混之，然陸、孔固知其非也。而方俗稱謂，往往同名異實，故詩家誤混「常棣」、「夫移」為一；而唐棣（薁）、赤棣（鬱）其子相類，「薁」、「鬱」聲亦近，故二者俗稱皆曰「車下李」。唐以後，二名日混，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九「夫移」條已混唐棣、常棣為一；宋人《太平御覽》卷九七三果部「鬱」條引：

《廣雅》曰：「一名雀李，又名車下李，又名郁李，亦名棣，亦名薁李子。」《毛詩·七月》「食鬱及薁」，即郁李，一名棣也。⁶³

⁶² 杜臺卿，《玉燭寶典》卷六，頁10。按文中「大如小李」四字，蓋本作「大小如李」，傳寫誤倒也。

⁶³ 李昉等纂，《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靜嘉堂文庫等藏宋刊本），卷九七三，頁3。

陳鴻森

斯則一物多名，「鬱」、「薁」無別，「郁（鬱）李」、「薁李」混同矣，李時珍《本草綱目》即沿仍其誤。⁶⁴ 復經王氏《述聞》改《爾雅》文作「常棣，移。唐棣，棣」；段玉裁《說文注》以唐棣、常棣為一物，謬說流傳，益不可理。

今治《毛詩》、《爾雅》草木之學者，未能稽古覈實，遂多沿王、段兩家誤說，陸文郁著《詩草木今釋》，即從陳奐之說（陳說則襲自《述聞》），以常棣為移、夫移，今名小葉楊，楊柳科，學名 *Populus cathayana* Rehd.；⁶⁵ 又以唐棣名棣、鬱，即赤棣，薔薇科，學名 *Prunus japonica* Thunb.。⁶⁶ 于景讓則參合段玉裁、王念孫之說及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推測唐棣即今榆葉梅 (*Prunus triloba* Lindl.)，常棣為毛櫻桃 (*Prunus tomentosa* Thunb.)。⁶⁷ 吳厚炎《詩經草木匯考》則從段氏之說，以唐棣、常棣為一物；又論「秦嶺南北無郁李」，駁王念孫、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以唐棣為郁李之說，並推測《詩經》之唐棣，蓋即「今秦嶺太白山所稱紅栒子」；而常棣，「郭璞謂『關西』有棣『如櫻桃可食』，則地域當在今河南靈寶以西至關中一帶，但此處『如櫻桃』者頗多，難以確定」；其白棣，陸璣所謂「如櫻桃正白」者，「可能為『陝甘花楸』，為薔薇科花楸屬植物」。然吳氏結論仍謂：「毛《傳》：『唐棣，移』、『常棣，棣』，『棣，唐棣』，『常，常棣』，則『唐棣』即『常棣』，即『移』，即『棣』，即『常』，為一物」，皆即紅栒子，學名 *Amelanchier sinica* (Schneid) Chun.，為薔薇科、唐棣屬植物；並謂〈召南〉稱「唐棣」，《小雅》稱「常棣」，蓋由「風詩與雅詩，地方詩與王畿詩之別」。⁶⁸ 上述諸家各據所見，結論不一，故唐棣、常棣為今何種植物，學者尚無定說，然此三家之誤則顯然可知也。

本文無意重新推斷唐棣、常棣究為現代植物學中何種植物及其科屬。本節斷斷致辨者，一則條理漢、晉學者所述「唐棣」、「常棣」名實異同；再則辨正王氏《述聞》改《爾雅》文作「常棣，移。唐棣，棣」之非；三則辨正段氏《說文注》以唐棣、常棣為一物之誤，庶爾後植物學者考此二木，毋重蹈其故轍也。

⁶⁴ 李時珍《本草綱目》「郁李」條，謂郁李亦名「薁李、鬱李、車下李、爵李、雀梅、棠棣」。（光緒十一年合肥張氏味古齋校刊本，卷三六，頁35-36）

⁶⁵ 陸文郁，《詩草木今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7），頁94。

⁶⁶ 同上注，頁13-14。

⁶⁷ 于景讓，〈常棣與唐棣〉，《大陸雜誌》21.6：4-5。

⁶⁸ 吳厚炎，《詩經草木匯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68-76。

三・「偏其反而」解

如前文所述者，歷來注家解《論語》「偏其反而」句，主要有鄭玄、何晏、朱熹三說。今人譯注，則各遵所聞，莫衷一是。然平心繹之，三家之說各有疑竇，似皆非正解，今分別論之：

(一) 敦煌本伯 2510 號《論語鄭注》殘卷，經文作「翩其反」，脫句末「而」字。「翩」、「偏」二字同音互用，《毛詩·桑柔》：「旗旐有翩」，《釋文》本作「偏」，云：「偏，音篇，本亦作翩」，⁶⁹ 即其例也。鄭本《論語》作「翩」字，故解為「其華翩翩，順風而返」。鄭以「唐棣」二句謂「其光色盛時，以諭（喻）有美女顏色如此」，此較之朱熹以此二句為「興辭」無意義者，為能得風人之旨矣。惟鄭將「翩」、「反」二字分釋，解「反」字為花瓣「順風而翻」，此需增「順風」二字乃能成義，不免「增文解經」之病。且《小雅·角弓》云：

醉醉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⁷⁰

〈角弓〉與《論語》逸詩年代相近，「翩其反」一以形容角弓，一以形容唐棣，語義當相近。鄭玄「其華翩翩順風而返」之說，施之〈角弓〉，全不可通，則鄭玄此解尚非確詁。

(二) 歷來注家解《論語》「偏其反而」句，多從何晏之說。然何氏解為「華反而後合」，此但解「反」字，其「偏」字則無著落；且作此解，需增「後合」二字始成義。皇侃為增飾其說，乃言「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蓋解「偏其反而」為「偏與常華相反」之意，然此解需增「與常華」三字以足成其義；豈〈角弓〉「翩其反矣」亦「偏與常弓相反」？

按何晏〈論語集解序〉言：「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為改易。」⁷¹ 蓋其書之例，意在纂集漢魏注家之長，故凡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群、王肅、周生烈八家之注，義有可取者，則甄采其說，各記姓名；諸家義皆未安，乃下己意。《集解》「偏其反而」句，為何晏自創解，明漢魏學者並無「華反而後合」之說，敦煌本鄭《注》殘卷即其一證也。

⁶⁹ 《經典釋文》卷七，頁 16。

⁷⁰ 《毛詩注疏》卷一五之一，頁 10。

⁷¹ 《論語注疏》卷首〈序〉，頁 5。

《詩》稱唐棣之華，「何彼襢矣，華如桃李」，陸璣《毛詩草木疏》謂唐棣之華「有赤有白」，明唐棣本以花色美盛稱。逸詩作者因春時其花盛放，觸景興感，鄭《注》以「唐棣」二句寫其「光色盛時，以喻有美女顏色如此」，所解近是。何晏解為「華反而後合」，則意在「合」字，非復「光色盛時」矣，如此解詩，情味盡失，當非風人本意。

(三)朱熹《集注》則據《晉書》「偏」字作「翩」，因推言「反」字當與「翻」同，故解「翩其反而」為「華之搖動」；《朱子語類》則解為花「翩反飛動」之意。劉寶楠《論語正義》云：

朱子《集注》引《晉書》「偏」作「翩」，似《晉書》無此文。⁷²

按《晉書》卷六一〈劉喬傳〉云：「今夕為忠，明日為逆，翩其反而，互為戎首。」⁷³朱熹所言當指此，劉氏未細檢耳。惟繹《晉書》文意，蓋以「翩其反而」為「反覆之速」，《文選》卷二八鮑照〈升天行〉：「翩翩類迴掌，恍惚似朝榮」，⁷⁴「翩翩」之義略同，此與《論語》「偏其反而」異義，蓋魏晉以後派生別義也。

《朱子語類》解「偏其反而」為「翩翩」，即花因風吹拂而「翩反飛動」，此視何晏所解，雖較有情思，然花「翩反飛動」動態之形象，則與「豈不爾思」靜態懷人悠思不諧，故《集注》最終改定為「花之搖動」，然此但解「翩」字，⁷⁵「反」字則無著落，與何晏《集解》正相反。而朱《注》一則言「唐棣」兩句「無意義，但以起下兩句之辭耳」，再則言「其所謂『爾』，亦不知其何所指」，則於詩義百思莫得其解。其尤可注意者，「翩反」之語亦見於《毛詩·角弓》，朱熹曾著《詩集傳》，非不知《詩》有其文；然朱《注》寧舉《晉書》之文，卻諱言〈角弓〉，則亦自知「翩翻搖動」之意與〈角弓〉之詩全不相合矣。

鄭玄、何晏、朱熹三家解《論語》「偏（翩）其反而」句，因不知「偏反」為連緜詞，義繫乎聲，非關字義；彼等各據文直解，皆不免望文生義或增文解經之病，而所解卒與詩意未能密合。

⁷² 劉寶楠，《論語正義》，頁359。

⁷³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頁1675。

⁷⁴ 李善注，《文選》卷二八，頁23。

⁷⁵ 《國語·周語下》引《大雅·桑柔》：「四牡騤騤，旗旐有翩」，韋昭《注》：「翩翩，動搖不休止之意。」（嘉慶五年黃氏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卷三，頁7）蓋即朱《注》所本。

按「偏其反而」句，「其」、「而」二字為語詞，⁷⁶「偏（翩）反」則為連辭詞，余考其義當為「縹紛」之意，請進言之。《毛詩·巷伯》：「緝緝翩翩，謀欲譖言」，毛《傳》：「翩翩，往來貌。」⁷⁷原本《玉篇》殘卷系部「縹」字下引「《韓詩》：『緝緝縹縹，謀欲譖言。』縹縹，往來貌也。」⁷⁸是《毛詩》「翩」字，《韓詩》作「縹」，「翩」為滂母元部字，「縹」屬滂母真部，二字音近互用；「反」為幫母元部字，「紛」屬滂母文部，其音亦近。連辭詞多雙聲疊韻，書寫往往無定字，故「偏反」、「翩翻」、「縹翻」、「縹紛」諸詞互用，《說苑·指武篇》「孔子北遊東上農山」章，子路言「旌旗翩翻，下蟠於地」，⁷⁹《孔子家語·致思篇》亦記此事，其文則作「旂旗縹紛，下蟠于地」，⁸⁰此「翩翻」、「縹紛」同源詞之明證也。其文亦作「縹翻」，《文選》卷二張衡〈西京賦〉：「眾鳥翩翻，群獸駭騃」，⁸¹王粲〈雜詩五首〉之三：「百鳥何縹翻，振翼群相追」，⁸²左思〈吳都賦〉：「大鵬縹翻，翼若垂天」，⁸³《藝文類聚》卷九二引摯虞〈鵠鵠賦〉：「或遊或舞，縹翻倏忽」，⁸⁴「翩翻」、「縹翻」皆「鳥飛貌」。其字亦作「縹紛」，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八首〉之五云：「唯羨肅肅翰，縹紛戾高冥」，呂向《注》：「縹紛，飛貌。」⁸⁵則「翩翻」、「縹翻」、「縹紛」詞義同也，此訓「飛貌」者，亦漢晉間衍生之別義。

「縹紛」另有「顏色美盛」一義，〈離騷〉：「佩縹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王逸《注》：「縹紛，盛貌。」⁸⁶《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偏反」正寫其花之美盛，詩人因唐棣之花縹紛盛放，觸物興感，乃生懷人之思，故下文承之曰「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毛詩》：「何彼襍矣，唐棣之華」，「襍」字亦寫其花之盛。而唐棣之華有紅有白，「縹紛」亦有「交雜」之意，《淮南·俶真篇》：「被德含和，縹紛龍莧」，高誘《注》：「縹紛，雜

⁷⁶ 張衡〈東京賦〉：「漢帝之德，侯其禕而」（《文選》卷三，頁29），用例正同。

⁷⁷ 《毛詩注疏》卷一二之三，頁21。

⁷⁸ 顧野王原著，《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本），頁386。

⁷⁹ 劉向編，《說苑》（《四部叢刊》景明鈔本），卷一五，頁8。

⁸⁰ 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卷二，頁1。

⁸¹ 李善注，《文選》卷二，頁15。

⁸² 俞紹初輯校，《建安七子集·王粲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83。

⁸³ 李善注，《文選》卷五，頁5。

⁸⁴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九二，頁11。

⁸⁵ 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影印涵芬樓藏宋刊本），卷三〇，頁44。

⁸⁶ 王逸，《楚辭章句》（《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宋刊本），卷一，頁19。

陳鴻森

糅也」；⁸⁷《漢書》卷八七〈揚雄傳〉，載揚雄〈反離騷〉：「紛縝以其淟涊兮，暗縝以其纏紛」，顏師古《注》：「纏紛，交雜也。」⁸⁸以「纏紛」紅白交雜解「偏其反而」，與〈何彼穠矣〉言唐棣「華如桃李」，詩義正同。

訓「偏（翩）反」為「纏紛」，此義尚可由《小雅·角弓》證之，〈角弓〉首章曰：

醉醉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此詩「翩其反矣」句，自來不得其解，毛《傳》云：

興也。醉醉，調利也。不善繙檠巧用，則翩然而反。

鄭《箋》未證釋《傳》義；孔穎達《正義》則言：

「醉醉」之文連「角弓」，即是角弓之狀也，故云「調利」也。既已調利，復云「翩其反矣」，不善用之可知，故言「不善繚檠巧用，則翩然而反」矣。⁸⁹今繹《傳》語，毛氏顯然已不知「翩其反矣」之意，僅能由「反」字望文生訓，故解「角弓」二句，驟然橫入否定條件句「不善繚檠巧用」，以通其說。然〈角弓〉本文原無「不善用」之意，此毛《傳》曲說耳。「醉醉」固為「角弓」之狀詞，然「醉醉」何以訓為「調利」？文獻亦無可徵者。抑《傳》所謂「調利」者，《正義》云：

檠者，藏弓定體之器，謂未成弓時內（納）於檠中。此弓已調利而言「檠」者，蓋用訖內於竹閭之中，恐損其體，亦謂之檠。檠，即緼縢也。

《傳》言「巧用」，明是既已成弓，非未定體也。

然此角弓既已調利，成弓定體，何以下文承之曰「翩其反矣」？疏家亦莫能詳，故僅能依《傳》文循環論證耳。清代疏釋毛《傳》者，以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三家為最著，然胡、馬二氏未解「翩其反矣」句，陳奐《疏》中亦未能證釋毛氏之義。

朱熹《詩集傳》解〈角弓〉首章，與毛《傳》異義：

興也。醉醉，弓調和貌。角弓，以角飾弓也。翩，反貌。弓之為物，張之則內向而來，弛之則外反而去，有似兄弟、婚姻親疏遠近之意。胥，相也。⁹⁰朱熹訓「翩」字為「反貌」，解「翩其反矣」為弓「弛之則外反」。然「翩」字無訓「反貌」之文例，且弛弓曰「弨」，不曰「翩」，《小雅·彤弓》：「彤弓

⁸⁷《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景鈔北宋本），卷二，頁1。

⁸⁸《漢書》，頁3516。

⁸⁹《毛詩注疏》卷一五之一，頁10。

⁹⁰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趙長征點校本），頁221。

弨兮，受言藏之」，毛《傳》：「弨，弛貌。」《正義》引《說文》云：「弨，弓反，謂弛之而體反也。」⁹¹是其證。然則朱《傳》訓「翩」為「弛弓」、「弓反貌」，殊嫌杜撰，此其一。其次，詩本文原無張弓、弛弓之意，朱《傳》謂弓之張弛，「有似兄弟、婚姻親疏遠近之意」，則以「興」為「比」矣；然詩人期欲「兄弟婚姻」當親近，毋相疏遠，朱《傳》乃反強調「兄弟」與「婚姻」內外有別，「親疏遠近」不同，適與詩意相反。其三，即以張弓、弛弓為喻，詩人既欲兄弟、婚姻相親，無相疏遠，則當張弓使「內而向之」，不當反弛弓使其「外反而去」。據此三事，可見朱《傳》解〈角弓〉「翩其反矣」，亦望文生義耳，殆無是處。⁹²

今考《毛詩》「駢」字凡數見，俱與顏色有關：

- (一) 《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駢牡，享于祖考。」毛《傳》：「周尚赤也。」⁹³按此解「駢」字為「赤」，周人尚赤，故以「駢牡」從祭也。
- (二) 《魯頌·閟宮》：「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駢犧。」毛《傳》：「駢，赤。犧，純也。」⁹⁴
- (三) 《小雅·大田》：「來方禋祀，以其駢黑，與其黍稷。」毛《傳》：「駢，牛也；黑，羊豕也。」《正義》云：「以其駢赤之牛、黑之羊豕與其黍稷之粢盛，用此以獻，以祀四方之神。」⁹⁵
- (四) 《魯頌·駉》：「有駜有駶，有駢有騤。」毛《傳》：「蒼白雜毛曰駜；黃白雜毛曰駶；赤黃曰駢；蒼褐曰騤。」⁹⁶

由上諸例觀之，「駢」為赤色、赤色之牛，或赤黃雜毛之馬，則「駢駢」蓋亦言其色，「駢駢角弓」即赤色角弓，亦曰彤弓。以唐棣「偏（翩）其反而」證之，〈角弓〉「翩其反矣」蓋亦「繽紛」之意。按朱《傳》謂「角弓，以角飾弓」，此說殊誤。據《周禮·考工記》，角為製弓六材之一，弓人於弓之隈曲處，左右各著

⁹¹ 《毛詩注疏》卷一〇之一，頁 13-14。按今本《說文》云：「弨，弓反也」，無「謂弛之而體反」六字，段玉裁謂此六字「蓋出庾儼默說」。（《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頁 58）

⁹² 《說文》：「弨，弓反也」，段玉裁《注》云：「『弓反』者，《詩》所云『翩其反』也。」（同上注）蓋本朱《傳》。

⁹³ 《毛詩注疏》卷一三之二，頁 20。

⁹⁴ 同上注，卷二〇之二，頁 5。

⁹⁵ 同上注，卷一四之一，頁 17-18。

⁹⁶ 同上注，卷二〇之一，頁 9。

以角，可使發矢勁疾也，⁹⁷ 非以角為飾也。至於弓之飾者，《爾雅·釋器》云：「以金者謂之銚，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郭璞《注》云：「用金、蚌、玉飾弓兩頭，因取其類以為名。」⁹⁸ 然則弓以金、蜃、玉之類為飾也。《詩》言「駢駢角弓，翻其反矣」，蓋此紅色之弓復有金、蜃、玉之類為飾，其色繽紛，相得益彰，詩人以之比興兄弟、婚姻之盛且和，無相疏遠。據此，則以「繽紛」詁〈角弓〉「翻其反矣」，義亦切合。

前人解《論語》「偏其反而」、《毛詩》「翻其反矣」句，皆就本文各別釋之，未能以二文互相證釋；復不知「偏反」、「翻反」為連緜詞，故俱不免望文生訓，蓋古義湮失，毛《傳》、鄭玄已不得其解。今由漢、晉文獻與「偏反」具同一「語義基因」之「翻翻」、「纊翻」、「纊紛」等詞例，溯源尋索，考知《毛詩》、《論語》之「偏（翻）反」皆為「繽紛」之意。由《論語》本文繹之，唐棣之華「有赤有白」，春時其花繽紛盛放，詩人觸景興感，輒起懷人情思，惜所思之人居室遠也，未能同歡共聚為悵耳。《論語·述而篇》載：「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⁹⁹ 蓋孔子亦好新聲，此唐棣之詩《三百篇》不載，疑為當時傳誦之風謠，孔子聞其辭特為論之，謂作此詩者誠思其人，思欲一見，夫何遠之有？〈述而篇〉「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¹⁰⁰ 與此章義可會通。

綜上所考，何晏解此章，謂唐棣之華「先反而後合」，以喻行權「反經合道」，云云之說，皆由「反」字穿鑿附會，非此詩原意也。今既考知「偏其反而」之本義，與儒家「反經合道」行權之說無關，則孔子引詩與「未可與權」諸語即無關涉，漢儒將「唐棣之華」以下之文與「可與共學」六句併合為一章，頓失其依據矣，《論語》此文當以宋人分立二章為是。

⁹⁷ 按《周禮·考工記·弓人》云：「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六材即幹（弓幹）、角、絲、漆、筋、膠。〈弓人〉下文言：「角也者，以為疾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鄭《注》：「故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當為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周禮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卷四二，頁 13-15）孫詒讓《周禮正義》引徐養原云：『威』與『畏』古字本通，〈咎繇謨〉『天明畏』，馬本作『威』，是也。故子春從『威』、鄭君從『畏』，並訓弓淵也。」（北京：中華書局，1987，王文錦點校本，頁 3538）據《釋名·釋兵》云：「弓其末曰簫，中央曰弣，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則弓淵為弓左右隈曲處，各著以角，可使發矢勁疾也。

⁹⁸ 《爾雅注疏》卷五，頁 17。

⁹⁹ 《論語注疏》卷七，頁 11。

¹⁰⁰ 同上注，卷七，頁 9。

四・結論

《論語》為孔門師弟言行語錄，顧年久事湮，各章當日言說之語境多未可詳，致其分章、訓解、章旨等，注家體會不一，往往互異其說。《論語·子罕》篇末引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諸句，是否即喻儒家「經權」之說，漢、宋注家所見不同，其關鍵厥在於「偏其反而」一語之訓解。而此同一語例，另見於《小雅》：「駢駢角弓，翩其反矣」，顧歷來解者皆就本經釋之，未有合併兩文而考其義者。蓋古義湮蘊，毛《傳》、鄭《注》已不得其解，其後兩經注家皆由「偏（翩）」、「反」二字望文生訓，咸非其本義。本文由漢、晉文獻追溯尋索，考其朔誼，並對本章經說紛挾諸問題重加檢討，主要結論有三：

一、《爾雅·釋木》云：「唐棣，移。常棣，棣」，毛《傳》同；鄭玄、何晏兩家《論語》注解亦言「唐棣，移」。王氏《經義述聞》乃別立異說，謂常棣為移、唐棣為棣；段玉裁《說文注》則謂唐棣、常棣實同一物，其花赤者為唐棣，白者為常棣。當代植物學者未能辨正兩家之非，乃因其說更滋歧誤。本文梳理漢、晉學者所述唐棣、常棣名實異同，論證今本《爾雅》文不誤，並辨析王、段兩家歧說之非。唐棣即白移，而常棣有白棣、赤棣兩種。《毛詩》「六月食鬱及薁」，「薁」即唐棣之實，大小如李，味多澀；赤棣之子為「鬱」，味甜，二者相類而有別；白棣子如櫻桃，色白，民家種植者少。

二、「偏反」、「翩反」為連緜詞，毛、鄭以下，歷代注家皆據字面釋之，宜乎不得確詁。本文由漢、晉文獻，與「偏反」具同一「語義基因」之「翩翻」、「縹翻」、「縹紛」等詞例，鉤稽互證，考明《論語》「偏（翩）其反而」乃「縹紛」之意。蓋唐棣之華「有赤有白」，春間其花縹紛盛放，詩人根觸興感，因生懷人之思。〈角弓〉之詩，則寫駢紅角弓，復有金、蜃、玉之物為飾，其色縹紛，相得而益彰，詩人以之比興兄弟、婚姻之盛且和，無相疏遠。

三、漢代學者將《論語》「唐棣之華」以下之文，與上文「可與共學」等六句合併為一章，以「偏其反而」為喻儒家「反經合道」行權之說。今既考明「偏其反而」為「縹紛」之意，即與「經權」之說無關，則「唐棣」之詩與「未可與權」諸句其義互不相涉，此當從宋人蘇軾、范祖禹、朱熹等分立二章為是。

(本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收稿；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漢・王逸，《楚辭章句》，《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宋刊本。
- 漢・何休注，北朝學者某氏疏，《公羊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點校本。
-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漢・劉向編，《說苑》，《四部叢刊》景明鈔本。
- 漢・劉安著，漢・許慎、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景鈔北宋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
- 三國吳・韋昭，《國語注》，嘉慶五年吳門黃氏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
- 魏・何晏，《論語集解》，日本天保八年（1837）津藩縮臨古鈔卷子本；日本昭和八年（1933）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影印《正平版論語》；二〇一三年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所藏三種室町時代舊鈔本。
-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疏，《論語集解義疏》，根本遜志校正，日本元治元年（1864）刊本；乾隆五十二年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大正十二年（1923）大阪懷德堂排印本。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
- 梁・蕭統編，唐・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影印涵芬樓藏宋刊本。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影印。
- 梁・顧野王原著，《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本。
- 隋・杜臺卿，《玉燭寶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據日本尊經閣藏古寫本影印。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刊宋元遞修本影印。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中華書局，1959，據南宋紹興間刊本影印。
- 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景明嘉靖本。
- 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趙長征點校本。

《論語》「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解

- 宋·朱熹，《論語集注》，嘉慶十六年璜川吳志忠真意堂校刊本。
- 宋·朱熹，《論語精義》，日本享保十四年（1729）刊本。
- 宋·李昉等纂，《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靜嘉堂文庫等藏宋刊本。
- 宋·孫奕，《履齋示兒編》，《知不足齋叢書》本。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王星賢點校本。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光緒十一年合肥張氏味古齋校刊本。
- 清·孔廣森，《經學卮言》，《清經解》本。
-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吳格點校本。
- 清·王念孫、王引之，《經義述聞》，道光間王氏家刻本。
- 清·阮元，《爾雅校勘記》，《清經解》本。
- 清·俞樾，《群經平議》，《春在堂全書》本。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嘉慶間經韵樓刊本。
-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郭全芝點校本。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王文錦點校本。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陳金生點校本。
- 清·梁章鉅，《論語旁證》，同治十二年刊本。
-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曾釗，《詩毛鄭異同辨》，曾氏面城樓叢刊本。
- 清·黃式三，《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張涅、韓嵐點校本。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高流水點校本。
- 林義光，《詩經通解》，民國十九年衣好軒排印本。
-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武內義雄，《論語義疏校勘記》，日本大正十二年（1923）大阪懷德堂排印本。

二·近人論著

于景讓

1960 〈常棣與唐棣〉，《大陸雜誌》21.6：1-5。

王素

1991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吳厚炎

1992 《詩經草木滙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俞紹初輯校

1989 《建安七子集》，北京：中華書局。

陸文郁

1957 《詩草木今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陳鴻森

Interpreting “Tangdi zhi hua, pian qi fan er”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Hung-sen Chen

School of Humanity, Soochow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t the end of “Zihan,” Book Nine of the *Analects*, is a passage whose first part is a saying of Confucius noting that people can all act alike according to prescribed norms but may not react alike unde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The second part is his comment on a man’s lament over not being able to see his beloved. In between there are these lyrics: “Tangdi zhi hua, pian qi fan er.” Some scholars maintain that they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ssages which ends with the phrase *wei ke yu quan* (unable to share the same unauthorized reaction as an expedie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Book of Poetry* together with other Classics and finds that the term *pianfan* (偏反) that is made to mean “to deviate from the norm (and therefore to be expedient)” actually should be *binfen* (缤紛) (colourful and flutter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Tangdi* flowers). With this discovery it is clear that the lyrics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ssage and the two parts should be two separate chapters of Book Nine.

Keywords: *The Analects*, *pian qi fan er*, *norm (jing)*, *expedience (quan)*, “Jiaogong”
in the *Book of Poetry*, “Shi mu” in *Er ya*